

# 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研究

杨菊华

**【摘要】**文章通过对2016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分析,探讨已有一孩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结果显示:(1)该人群二孩生育意愿较弱,在15~49岁的受访者中,仅有22.6%明确表示打算生育二孩,近50%表示无此打算,31%表示“没想好”;明确打算生育二孩和不确定的比例均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递减,无此打算的比例则随着年龄的增长稳步上升。(2)不打算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是成本过高。(3)尽管城镇化进程在总体上降低了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但二孩生育意愿仍与一孩特征密切相关:流动人口具有明显的男孩偏好;一孩年龄较大、不与受访者同住均会降低二孩生育意愿,而隔代照料可提升二孩生育意愿。文章认为,对打算生育二孩的流动人口,应做好妇幼服务工作,提供平等的托幼服务和其他方面的政策支持;对因生育成本过高而犹豫不决或不打算生育的育龄人群,应采取相应的生育支持政策。

**【关键词】**生育打算 生育意愿 一孩特征 流动人口

**【作者】**杨菊华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老年研究所,教授。

## 一、研究缘起与研究目的

流动人口作为一个多处于生育期(甚至是生育旺盛期)的人口群体,其二孩生育意愿和行为无疑会对全国层面的二孩生育水平产生重要影响。近年的研究发现,地域流动和居住地性质影响妇女的生育意愿(李丁、郭志刚,2014;陈卫、靳永爱,2011)。尽管流动人口的生育水平超过流入地城镇户籍人口(陈卫,2005),但总体而言,流动降低了生育意愿及生育水平(邓金虎、原新,2017;周皓,2015)。

冯琪等(2013)探讨了深圳市青年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发现现代婚育观念已成为该人群的自觉行为,但重男轻女的思想和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廖庆忠等(2012)基于12个城市调查数据,认为流动人口与流入城市居民在数量偏好上并无明显差别,但性别偏好差异显著。朱健和陈湘满(2016)、王良健和蒋书云(2017)分别关注了湖南省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证实了一孩性别、住房属性等因素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任义科等(2016)的分析发现,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存量有助于促进二孩生育意愿,而拥有住房则弱化二孩生育意愿。李荣彬(2017)认为,流动人口的男孩偏好和儿女

双全观念并存,有限的经济收入限制流动人口继续生育的意愿。还有研究发现,年龄、户籍、教育、保障等人口和经济社会特征,居留时间等流动特征,养育成本、子女数和财产(Filoso 等,2015;Li 等,2011)等家庭因素均对二孩生育意愿有显著影响。在各类因素中,现有子女性别是后续生育意愿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总体来看,尽管现有研究对已有子女的性别与后续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给予了普遍关注,但对子女其他方面的特征却不够重视。空间位移是流动人口不同于非流动人口的一个显性特征,由此可能给生育子女带来一系列的不便,进而影响后续生育意愿。流动人口的子女照料可能因与主干家庭成员的空间分割而失去便捷性,进而对孕育和生育过程产生干扰,而这样的干扰或许驱动流动人口在生育方面采取有差异的策略。有关非流动人口的研究表明,尽管生育一个孩子是家庭内在的刚性需求,但是否生育二孩则更多出于生育与职业发展之间成本—效益的权衡与计算;而安全、便捷、经济、可信的隔代照料的可及与可得,成为影响二孩生育重要因素(杨菊华、杜声红,2017)。代际间的互惠支持是中国的传统,有研究表明,有一半以上儿童接受隔代抚育(吴航,2010),甚至跟着祖辈长大(李克钦,2006)。但是,相关研究未能全面反映已有子女特征对流动人口再生育的影响。鉴于此,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以已生育一孩的流动人口为分析对象,探讨在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

迄今为止,流动人口的生育问题被淹没在总体人群的生育研究中。既有研究多将流动人口视为育龄人群总体的一部分,故尽管二孩生育意愿和流动人口相关问题都是近二三十年人口学界最为关注的研究议题,但无论是生育、还是流动人口的研究,均未完整反映新时代流动育龄人群的生育特点。与既有文献相比,本文突出流动人口的一孩特征与二孩生育意愿的关系,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拓展已有研究的视域,丰富既有的研究结论;同时,具有全国代表性和时效性的调查数据的使用,可将全国流动人口都融入同一理论模型,避免单一样本可能带来的分析结论偏差,整体把握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使模型分析结果更接近流动人口真实的意愿,也更具普遍意义。

## 二、数据来源与分析方法

### (一) 调查与样本

本文使用 2016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析已育一孩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调查对象为在流入地居住 1 个月及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 15 周岁及以上流入人口。调查以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5 年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基本抽样框,形成 32 个抽样总体;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方法进行抽样,样本对全国、各省和主要城市均具有代表性,共调查了 16.9 万人。其中,80.46% 的受访者处于在婚状态(初婚者占总样本的 78.68%)。在这些在婚的受访者中,平均生育子女

数为 1.40 个,年龄在 40 岁及以上受访者的平均生育子女数为 1.65 个;40 岁以下受访者的平均生育子女数仅为 1.22 个。

调查对 15~49 岁在婚且已育一孩的受访者追问了二孩生育意愿,共有 63 060 个样本对此问题提供了有效回答,其中,97.66% 的人为初婚。剔除自变量的无效回答(包括明显的错误、数据缺失等)个案后,最终共有 52 068 个样本进入模型分析<sup>①</sup>。

## (二) 因变量的设置

本文主要关注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调查直接询问受访者“是否打算再生育一个孩子”。可直接采用调查的三分类,即“打算生”、“没想好”、“不打算生”。考虑到本文最关心的是流动人口为什么不打算生育二孩,因此,将这个三分类变量重新界定,形成一个二分类变量,1 表示明确不打算生育二孩,0 表示其他(包括打算生和没想好)。

## (三) 主要自变量(一孩特征)

以往学界在探讨生育意愿时,重点关注受访者和家庭要素,本文在关注上述要素的同时,突出一孩特征的效应。基于现有研究结论和理论思辨与判断,笔者认为,一孩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照料可及和可得性等特征都可能影响人们的二孩生育意愿;且如前所述,对流动人口而言,孩子的现居住地也可能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数据可及的情况下,本文选择以下 4 个一孩特征作为主要自变量。

1. 一孩性别。一孩性别反映的是中国生育文化中的性别偏好,而这种偏好在近年来虽然有所减弱,但依然存在。在严格的生育政策背景下,儿子和女儿对家庭均重要,但这并未消除生育文化中的男孩偏好。本文将一孩性别界定为:1 表示男孩,0 表示女孩。

2. 一孩年龄。一孩年龄可以体现母亲年龄对生育打算的限制。一方面,如果孩子太小,父母可能缺乏养育经验,在照料一孩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故可能更不愿意生育二孩。另一方面,也有父母认为孩子年龄接近,彼此有更好的陪伴效应,因此在一孩年幼时就实现二孩生育。本文基于数据特征,将一孩的年龄划分为学龄前儿童<sup>②</sup>(1~6岁),7~10岁,11~14岁和15岁及以上四类。

3. 一孩现居住地。本文将一孩现居住地界定为流入地、户籍地和其他地方。从理论上讲,一孩的现居住地影响子女照料的便捷程度和父母以外照料资源的可及性,但也不排除自选择性,即能把孩子带在身边的人与不能把孩子带在身边的人,可能具有内在和外在的差别。居住在流入地可能说明子女与受访者在一起、便于照料;也可能说明这

<sup>①</sup> 考虑到 40 岁后女性生殖能力减弱,本研究对 15~39 岁的样本单独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基本模式与 15~49 岁人群十分相似。

<sup>②</sup> 本研究试图将学龄前孩子界定为 0~3 岁和 4~6 岁,但对流动人口而言,这两个分类之间的差异很小,也缺乏统计意义,故合并。

样的地方或公共资源较丰富,或对外来人口的拒入程度较低,孩子可在流入地享受相应的资源,受访者也更可能在本地长期居留;孩子若在户籍地,可能缘于户籍地有人照顾,而这两种情形都比孩子在其他地方更便于亲子之间的照应。因此,尽管居住在流入地可能给受访者带来更大的照料负担,但因家庭的内外部特征,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更大,特别是相对于一孩现居住地既非流入地也非户籍地的受访者而言更是如此<sup>①</sup>。

4. 一孩的主要照料者。尽管现有研究没有涉及流动人口子女主要照料者与再生育意愿的关系,但对常住人口的相关研究表明,公共或家庭提供的子女照料支持的可及性和可得性是夫妻决定是否生育二孩的重要因素。那么流动人口群体中,谁来照料孩子是否也会影响二孩生育打算?这一问题将通过该变量的考察予以回应:本研究将照料者区分为祖辈、父亲、母亲、父母双方和其他五类。

#### (四) 控制变量

要探讨一孩特征对二孩生育意愿的独立作用,就必须控制其他相关因素。基于已有文献,在个体层面,本文控制变量包括:(1)人口社会特征;(2)流动特征;(3)劳动就业特征;(4)家庭与地区特征。

#### (五) 单变量的基本分布

总体而言,在 15~49 岁人群中,仅有 22.6% 的受访者明确表示打算生育二孩;46.1% 的受访者明确表示无此打算;还有略低于 1/3 受访者“没想好”。其中,二孩生育打算的年龄差异较大:若将样本人群区分为 15~39 岁和 40 岁及以上,则前者的二孩生育打算略高,约为 29%,明确表示无此打算的比例仍占 1/3,另有近 38% 的人“没想好”。40 岁及以上人群中,明确表示不打算生二孩的约占 81%。若进一步将年龄按 5 岁组细分,则可以看出一些差异(见表 1)。表 1 数据显示:(1)明确的生育打算随年龄的增长梯次降低——换言之,年纪越轻,有明确二孩生育意愿的占比越高,反之亦然。尽管 15~19 岁的样本量较少,但即便将该年龄组与 20~24 岁年龄组进行合并,年龄的这一特点依然存在;(2)年纪越轻,“没想好”的占

表 1 分年龄组的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

| 年龄组(岁) | 样本量(人) | 百分比    | 打算(%) | 不打算(%) | 没想好(%) |
|--------|--------|--------|-------|--------|--------|
| 15~19  | 228    | 0.36   | 40.35 | 16.23  | 43.42  |
| 20~24  | 4592   | 7.28   | 36.65 | 19.14  | 44.21  |
| 25~29  | 17149  | 27.19  | 32.64 | 25.27  | 42.09  |
| 30~34  | 15394  | 24.41  | 28.33 | 35.07  | 36.60  |
| 35~39  | 10528  | 16.70  | 17.52 | 55.16  | 27.33  |
| 40~44  | 9257   | 14.68  | 6.00  | 78.39  | 15.61  |
| 45~49  | 5912   | 9.38   | 1.66  | 90.09  | 8.25   |
| 合计     | 63060  | 100.00 | 22.56 | 46.05  | 31.39  |

资料来源:2016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sup>①</sup> 还有一种情形是既不在居住地也不在户籍地居住的一孩,可能年龄较大、已经独立了。

比越高,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3)“没想好”的流动人口主要是“85后”,即30岁以下的年轻人(在该人群中,超过40%的人没想好),30岁以上“没想好”的比例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降低。这一特征可能是由于“85后”流动人口的一孩多处于3岁以下或学前阶段,而孩子的年龄越小,父母照料的责任和各方面的负担相对越重,部分“85后”对二孩生育更加犹豫。

由此可见,即便在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相当比例的流动人口也不打算生育二孩,而这与社会上约定俗成的看法,尤其是过去计划生育部门贴在流动人口身上的标签相悖。当然,这里有3个需要注意的问题:(1)生育意愿的可变性。一些人会随着环境的变化(如公共政策的支持、家庭内部的协商、一孩养育的经历等)而改变想法。不过,仅就目前的数据来判断,打算生二孩的流动人口少于不打算生的人。(2)调查问题设置的选择性。由于调查仅询问一孩夫妇的二孩生育打算,将已生育二孩的人群排除在外;而这些已生育二孩的人可能正是生育意愿更强、生育打算更具体的人,乡—城流动人口尤其如此,因此本文分析结果只对一孩育龄夫妇具有推断意义。(3)流动人口本身的选择性。外出流动人口本身可能就是一个高度选择性的群体:与未流动的人口相比,外出的乡—城流动人口在生育理念上可能相对更具现代性。但是,数据的局限使本文难以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双重选择,而这也是本研究的一大局限。

对于明确表示不打算生育二孩的受访者,动态监测调查继续追问“不打算生育第二个孩子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如表2所示,在15~49岁人群中,经济负担重和子女没人照料是已有一孩的流动人口不打算继续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七成以上的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主要原因是经济负担重。没人照看孩子、年龄太大(对40岁及以上人群尤其如此)、养育孩子太费心、影响工作、觉得一个孩子好等也是影响二孩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自己身体不好、配偶不愿意生、一孩不愿意与不打算再生育的关系不大。

表2 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 %

| 主要原因    | 15~49岁 | 15~39岁 | 40~49岁 |
|---------|--------|--------|--------|
| 经济负担重   | 70.7   | 78.2   | 62.11  |
| 没人照看孩子  | 33.6   | 42.3   | 23.54  |
| 养育孩子太费心 | 26.3   | 30.4   | 21.54  |
| 影响工作    | 20.0   | 23.9   | 15.47  |
| 觉得一个孩子好 | 20.0   | 21.8   | 17.91  |
| 年龄太大    | 31.5   | 9.6    | 56.90  |
| 身体不好    | 8.0    | 5.7    | 10.65  |
| 配偶不愿意生  | 6.2    | 6.1    | 6.34   |
| 一孩不愿意   | 4.3    | 3.9    | 4.69   |

这与影响15~39岁人群不再打算再生育的因素类似,但低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打算更多受制于工作、养育、照料、经济压力等,年龄的作用相对较小。没人看孩子、养育孩子太费心、影响工作都与子女照料有关,将三者比例进行加总后发现,孩子的照料甚至比经济负担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更大。这与对常住人口的研究结论十分一致,这一结果表明,无论是流动人口还是非流动人口,制约

二孩生育意愿的因素都十分类似。

调查样本的平均年龄为 34.73 岁, 平均家庭规模为 2.60 人 / 户, 在流入地平均居留时间为 66.5 个月, 平均月收入为 4 346 元。样本的其他统计性统计如表 3 所示。在 15~49 岁流动人口样本中, 一孩是儿子的比例极高, 超过 60%, 女儿的比例不到 40%, 其主要原因在于一孩是女儿的育龄夫妇更可能已经生育了二孩; 超过四成的受访者的一孩处于学龄前

表 3 2016 年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 变 量     | 频数    | 百分比   | 变 量      | 频数    | 百分比   |
|---------|-------|-------|----------|-------|-------|
| 不打算生二孩  | 24557 | 47.16 | 汉族       | 48968 | 94.05 |
| 一孩特征    |       |       | 乡—城流动人口  | 41300 | 79.32 |
| 男孩      | 32271 | 61.98 | 流动特征     |       |       |
| 年龄      |       |       | 跨省流动     | 24931 | 47.88 |
| 1~6 岁   | 20922 | 40.18 | 因家庭等原因流动 | 3903  | 7.50  |
| 7~10 岁  | 11545 | 22.17 | 劳动就业特征   |       |       |
| 11~14 岁 | 6703  | 12.87 | 就业身份     |       |       |
| 15 岁及以上 | 12898 | 24.77 | 雇员       | 29639 | 56.92 |
| 现居住地    |       |       | 雇主       | 4951  | 9.51  |
| 本地      | 33631 | 64.59 | 自营劳动者    | 16612 | 31.90 |
| 户籍地     | 16734 | 32.14 | 其他       | 866   | 1.66  |
| 其他地方    | 1703  | 3.27  | 有养老保险    | 14615 | 28.07 |
| 主要照料者   |       |       | 有医疗保险    | 16818 | 32.30 |
| 祖辈      | 825   | 1.58  | 家庭与地区特征  |       |       |
| 父亲      | 9994  | 19.19 | 已购住房     | 17199 | 33.03 |
| 母亲      | 22954 | 44.08 | 地区       |       |       |
| 父母双方    | 9944  | 19.10 | 东部       | 22913 | 44.01 |
| 其他      | 8351  | 16.04 | 中部       | 9571  | 18.38 |
| 人口社会特征  |       |       | 西部       | 15410 | 29.60 |
| 女性      | 22614 | 43.43 | 东北部      | 4174  | 8.02  |
| 受教育程度   |       |       | 经济带      |       |       |
| 小学及以下   | 4277  | 8.21  | 珠三角      | 2642  | 5.07  |
| 初中      | 24711 | 47.46 | 长三角      | 8167  | 15.69 |
| 高中      | 12977 | 24.92 | 京津冀      | 10746 | 20.64 |
| 大专及以上   | 10103 | 19.40 | 其他       | 30509 | 58.59 |

阶段, 有近 1/4 的受访者的孩 子年龄超过 15 岁。此外, 几乎 2/3 的孩子居住在流入地, 在其他地方居住的孩子所占比例较低; 进一步的分析表明, 主要是年龄较大的孩子居住在其他地方, 子女年龄与再生育之间的关系究竟是年龄效应还是居住地效应, 这一问题将在后续模型分析中通过控制年龄来进行探讨。在流动人口样本中, 孩子由祖辈照顾的比例不高, 母亲是孩子最主要的照顾者, 由此可能影响女性的二孩生育意愿。

### 三、分析结果

本研究选择二元 logistic 模型对样本进行回归分析, 表 4 给出了模型估计结果。表 4 模型 1 仅包括一孩特征变量; 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 纳入流动人口个体层面的特征变量; 模型 3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 进一步纳入家庭特征和区域特征变量。后两个模型主

表4 流动人口的一孩特征与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模型分析结果

| 变量                    | 模型1            | 模型2            | 模型3            |
|-----------------------|----------------|----------------|----------------|
| 一孩特征                  |                |                |                |
| 男孩                    | 1.28***(0.03)  | 1.34***(0.03)  | 1.36***(0.03)  |
| 年龄(1~6岁)              |                |                |                |
| 7~10岁                 | 1.66***(0.04)  | 1.14***(0.03)  | 1.13***(0.03)  |
| 11~14岁                | 3.27***(0.10)  | 1.50***(0.06)  | 1.43***(0.05)  |
| 15岁及以上                | 10.11***(0.34) | 2.79***(0.13)  | 2.58***(0.12)  |
| 现居住地(本地)              |                |                |                |
| 户籍地                   | 1.03(0.03)     | 0.99(0.03)     | 0.95(0.04)     |
| 其他地方                  | 1.92***(0.17)  | 1.74***(0.16)  | 1.64***(0.16)  |
| 主要照料者(祖辈)             |                |                |                |
| 父亲                    | 1.32***(0.10)  | 1.19*(0.10)    | 1.18*(0.10)    |
| 母亲                    | 1.06***(0.04)  | 0.99           | 0.97(0.04)     |
| 父母双方                  | 1.23***(0.04)  | 1.10**(0.04)   | 1.08*(0.04)    |
| 其他                    | 2.27***(0.11)  | 1.50***(0.07)  | 1.48***(0.08)  |
| 人口社会特征                |                |                |                |
| 女性                    | —              | 1.34***(0.03)  | 1.34***(0.03)  |
| 年龄                    | —              | 0.96*(0.02)    | 0.95**(0.02)   |
| 年龄平方                  | —              | 1.00***(0.00)  | 1.00***(0.00)  |
| 汉族                    | —              | 1.31***(0.06)  | 1.31***(0.06)  |
| 乡—城流动人口               | —              | 0.82***(0.02)  | 0.86***(0.02)  |
|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                |                |                |
| 初中                    | —              | 0.81***(0.04)  | 0.81***(0.04)  |
| 高中                    | —              | 0.74***(0.03)  | 0.75***(0.04)  |
| 大专及以上                 | —              | 0.68***(0.04)  | 0.68***(0.04)  |
| 流动特征                  |                |                |                |
| 跨省流动                  | —              | 1.05(0.02)     | 1.07**(0.03)   |
| 居留时间                  | —              | 1.00***(0.00)  | 1.00***(0.00)  |
| 因家庭等原因流动              | —              | 1.02***(0.04)  | 0.96(0.04)     |
| 劳动就业特征                |                |                |                |
| 就业身份(雇员)              |                |                |                |
| 雇主                    | —              | 0.79***(0.03)  | 0.79***(0.03)  |
| 自营劳动者                 | —              | 0.84***(0.02)  | 0.86***(0.02)  |
| 其他                    | —              | 0.69***(0.06)  | 0.70***(0.06)  |
| 工作收入                  | —              | 0.96**(0.01)   | 0.95***(0.01)  |
| 养老保险                  | —              | 1.03(0.03)     | 1.09***(0.03)  |
| 医疗保险                  | —              | 1.03(0.03)     | 1.03(0.03)     |
| 家庭与地区特征               |                |                |                |
| 家庭规模                  | —              | —              | 0.97(0.02)     |
| 已购住房                  | —              | —              | 1.12***(0.03)  |
| 地区(东部)                |                |                |                |
| 中部                    | —              | —              | 1.51***(0.07)  |
| 西部                    | —              | —              | 1.40****(0.06) |
| 东北部                   | —              | —              | 3.25****(0.16) |
| 经济带(珠三角)              |                |                |                |
| 长三角                   | —              | —              | 2.23****(0.12) |
| 京津冀                   | —              | —              | 1.46****(0.08) |
| 其他                    | —              | —              | 1.18*(0.07)    |
| 截距                    | 0.27****(0.01) | 0.24****(0.08) | 0.17****(0.07) |
| Log likelihood        | -35924.17      | -28455.18      | -27970.43      |
| Pseudo R <sup>2</sup> | 0.17           | 0.21           | 0.23           |

注: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5%、1%、0.1% 的水平上显著。

要考察纳入其他因素后,一孩特征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是否发生变化。

为便于解释,表4列出的是系数风险比(odds ratio),表示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与其他概率(打算生和没想好)的比值。由于因变量测量为“不打算生二孩”,风险比的取值若大于1,表明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更高。

在不考虑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与有女儿的受访者相比,有儿子的受访者二孩生育意愿降低30%。随着一孩年龄的增长,二孩生育意愿持续降低,且降速较快:如果现有子女在15岁以上,不打算继续生育的概率是参照组的10倍;相对于子女在流入地居住的受访者,子女在其他地方居住的受访者打算生育二

孩的概率也显著降低；若一孩由祖辈照料，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比所有其他照料提供者的概率都低。换言之，祖辈照料会提高生育二孩或不确定是否生育二孩的概率，但母亲照料与参照组的差异在统计上不显著。

将流动人口的个体特征纳入模型后发现，这些主要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变化最大的是孩子年龄和居住地。就前者而言，尽管孩子年龄与因变量之间仍高度显著相关，但关联程度大大减弱：如果孩子在 15 岁及以上，受访者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降至参照组的 2.79 倍。其中的重要原因应该在于，受访者的年龄与孩子的年龄高度相关，模型 2 中受访者的年龄解释了模型 1 中大部分孩子年龄的影响；尽管如此，孩子的年龄仍是二孩生育意愿的显著影响因素。就孩子的居住地而言，孩子在户籍地的受访者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与对照组的差异不显著；但孩子目前生活在其他地方的受访者与参照组之间有显著差异。主要照料者的影响大大削弱。这些变化说明，模型 1 由一孩特征体现出来的影响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受访者自身的特征，尤其是受访者的年龄带来的。

模型 3 进一步控制了家庭和流入地区的影响。从风险比的取值来看，除了一孩性别的效应继续增强外，其他一孩特征的影响进一步减弱，但无论是从影响性质还是从影响效用的强弱来看，这 4 个变量的作用与模型 2 大同小异。这表明，一孩的性别对二孩生育意愿的确至关重要，且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性别效应不仅稳健，而且还有所加强。同理，即便考虑了受访者的年龄和其他因素，一孩年龄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仍十分稳健，即一孩的年龄越大（至少在 6 岁以上），受访者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越大。此外，尽管孩子的现居住地和主要照料者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受到受访者个体人口和社会特征的干扰和调节，其影响依然存在，如果孩子既未居住在户籍地、也未与受访者在一起，或者孩子是由父母、祖父母之外的人照料，不打算再生育的概率均会显著提高。

就控制变量而言，从模型 3 来看，女性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比男性高 34% 左右。年龄越大，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越低：从边际效应看，年龄每增加 1 岁，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约降低 5%；但因年龄平方的估计值大于 1，表明不打算再生育的概率随年龄的进一步增长而提升，即年龄增长到一定程度后，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可能会提升。汉族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高 30% 以上；城—城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比乡—城流动人口高 14%。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梯次下降：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者不打算生二孩的概率只有小学及以下者的 68%。由此可见，女性、城镇户籍、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更低。

在流动特征变量中，若不控制家庭特征及流入地区，则跨省流动者与省内流动者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没有显著差异（模型 2），一旦考虑流入地区，则跨省流动者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增加 7%，即跨省流动人口更可能不生二孩；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跨省流动人口通常面临更大的资源性制约（包括子女的照料资源）。居留时间同样显著提高

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居留时间越长,流动人口越可能接受城市地区的生育理念,二孩生育打算越弱。尽管因家庭等原因而流动降低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但其作用不显著。

在就业特征变量中,雇员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最高,可能与他们更缺乏弹性工作时间有关;但随着收入的增加,不打算生二孩的边际效应递减。较高的收入水平意味着,在保证孩子质量的前提下,有能力承担更高的养育成本和养育更多的子女。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与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均存在正相关,即拥有这两类保险的受访者,更可能不打算生育二孩(不同的是,医疗保险的影响统计上不显著);这表明,社会保障可能降低对子女养老和其他效用的预期。

在家庭特征因素中,虽然家庭规模与二孩生育意愿关联不显著,但若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拥有自己的住房,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比参照组大约提高 12%。从理论上看,若流动人口在本地购房,则表明其生活更为稳定,流动的干扰效应相应减弱,更可能生育二孩。但购房往往伴随着程度不等的还贷压力,加上在流入地生活的整体压力,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二孩生育意愿。

在流入地区和经济带的背后,折射出的可能是结构性要素。从理论上讲,进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东部的流动人口,工作和生活压力更大,流入地对流动人口福利享有的拒入程度也可能更高,但同时其收入水平也更高,因而有更强的养育二孩的经济能力。从数据分析结果可知,地区要素对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较大。与流入到东部地区的人口相比,流入到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分别提高 51%、40% 和 2.25 倍。换言之,进入东部地区的受访者更可能打算生育二孩、至少没有明确表示不打算生二孩;同理,与进入珠三角的流动人口相比,进入长三角、京津冀和其他地区的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分别提高 1.23 倍、46% 和 18%,也就是说,珠三角的流动人口更可能打算生育二孩。结合前面的收入和流入地区特征来看,个人层面的经济水平和地区层面的发展程度,都会提升受访者的二孩生育意愿<sup>①</sup>。而这也也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在不生二孩的主要原因中,“经济负担重”位居各类因素之首,进入发达地区的流动人口的经济收入可能更高,更有能力多抚养一个孩子。

#### 四、结语

通过对已生育一孩流动人口再生育意愿的分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1)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不强。在目前已育一孩的人群中,仅有不足三成明确表示打算生育二孩,而近一半的人明确表示不打算生育二孩。即便把已经生育了二孩的流动人口考虑在内,流动人口的实际生育水平也可能低于更替水平。(2)性别和其他一孩特征的确影

<sup>①</sup> 考虑到流入地区、经济带、跨省流动三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共线性问题,笔者试图将其分别纳入不同的模型中,但结果除了程度有别外,影响方向和显著性并无差异。

响二孩生育意愿。流动人口具有明显的男孩偏好；如果一孩是男孩，生育二孩的意愿降低三成以上；在控制受访者年龄的情况下，一孩年龄与二孩生育意愿反向关联，即一孩年龄越大，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越高；若孩子生活于户籍地、流入地以外，流动人口打算继续生育的概率降低 64%；若一孩有祖辈照料，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孩子无人照看的难题，从而降低不打算再生育的概率。（3）属性特征和各类资本禀赋要素影响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与男性相比，女性流动人口更不打算生育二孩；农村户籍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显著低于城镇户籍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居留的时间越长，二孩生育意愿越低；同理，医疗和养老保障状况越好，其二孩生育意愿也越低；收入越高，流动人口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越低。受教育程度较低者，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超过受教育程度较高者，而受教育程度较高，打算生育二孩或不确定的概率也较高；同理，进入发达地区的流动人口，也有更高的二孩生育意愿，但若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拥有住房，则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概率更高。

已育一孩的流动人口较低的二孩生育意愿透视出一种时代特征或常态。尽管本文未能将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与非流动人口进行比较，但通过文献可知，非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也不强，即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的二孩生育意愿有共性。进而或可推断，仅有一孩的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较弱，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的是这类育龄妇女的共性，而未必是流动造成的。在这种共性的背后，可能是女性工作—家庭难以平衡：作为子女生养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她们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生育观念依旧左右人们的生育意愿。这一点突出表现在城乡差异和居留时间方面。农村流动者的二孩生育意愿更为强烈，明确指向了现实需求和传统的生育理念，而这又得到居留时间的印证。居留时间与二孩生育意愿的负关联，既可能与流动的干扰性有关（如生活不稳定的经历给二孩生育意愿带来负向作用），也可能是流动人口更多地接受了流入地的生育观念。这两种情形在国际移民研究中得到了验证（Jiobu 等，1977；Tang 等，1998）。

具有某些属性的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更强，与理论预期存在差距。这样的结果可能与观察样本的选择性、问题的设置方式有关：在受教育程度较低者、已购房、流入到东部及珠三角以外地区的人群中，有二孩生育意愿的个体或许已经完成了二孩生育，而调查问题只询问仅有一孩者的二孩生育意愿，因此已实现二孩生育流动人口不在本文的分析样本中。本文未能考察其影响。

总之，生育意愿具有复杂性，不是生育政策放宽，人们就会立刻响应；在打算生育的背后有诸多的理性考量和疑虑。明确“没想好”人群不生育背后的原因，打消其犹豫心态，推动他们向生育二孩的方向转化尤为重要。同时，针对受限于经济、照料压力和成本而对生育二孩心存犹豫的家庭，加强公共服务的供给力度，降低子女的养育成本，倡导

回归理性的育儿模式,出台育儿支持政策和家庭支持政策并提供有效的育儿支持,缓解女性与家庭的养育成本与负担,消解流动人口的担忧心态,也是当务之急。此外,消解流动人口家庭团聚的障碍,将其子女养育纳入流入地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发挥大家庭中代际支持的功能与作用,也会降低他们放弃生育二孩的意愿。流动人口并非孤立群体,与流入地和流出地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链条中任一环节的变动,都可能制约其二孩生育意愿,因此,公共政策需综合考量。

### 参考文献:

1. 陈卫(2005):《外来人口与我国城市低生育率》,《人口研究》,第4期。
2. 陈卫、靳永爱(2011):《中国妇女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及其影响因素》,《人口学刊》,第2期。
3. 邓金虎、原新(2017):《流动妇女生育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天津市流动人口监测数据》,《人口与发展》,第5期。
4. 冯琪等(2013):《企业青年流动人口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调查》,《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第8期。
5. 李丁、郭志刚(2014):《中国流动人口的生育水平——基于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6. 李克钦(2006):《隔代教育问题分析及对策》,《绥化学院学报》,第6期。
7. 李荣彬(2017):《子女性别结构、家庭经济约束与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研究——兼论代际和社会阶层的影响》,《青年研究》,第4期。
8. 廖庆忠等(2012):《流动人口生育意愿、性别偏好及其决定因素——来自全国四个主要城市化地区12城市大样本调查的证据》,《人口与发展》,第1期。
9. 任义科等(2016):《生计资本对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分析——“单独二孩”政策向“全面二孩”政策转型视角》,《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第4期。
10. 王良健、蒋书云(2017):《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湖南省2016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调研世界》,第6期。
11. 吴航(2010):《家庭教育学基础》,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2. 杨菊华、杜声红(2017):《部分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探索》,第2期。
13. 周皓(2015):《人口流动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基于选择性的分析》,《人口研究》,第1期。
14. 朱健、陈湘满(2016):《“80后”流动人口二孩生育意愿研究——以湖南省2013年流出人口为例》,《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15. Filoso V. & Papagni E. (2015), Fertility Choice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7: 160–177.
16. Jiobu R. & Marshall H. (1977), Minority Status and Family Size: A Comparison of Explanations. *Population Studies*. 31(3): 509–517.
17. Li L. & Wu X. (2011), Gender of Children, Bargaining Power, and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6(2): 295–316.
18. Tang Z. & Trovato F. (1998), Discrimination and Chinese Fertility in Canada. *Social Biology*. 45 (3–4): 173–193.

(责任编辑:李玉柱)